

费城教育局

参加器乐教育合同

本人，_____，明白演奏乐器是一项特权，
我承担以下参与器乐教育项目的成员必须承担的责任：

- 细心看管配发给我的乐器，在规定日期归还乐器，保证其状况和我接受该乐器时一样。
- 每周在家至少练习五次（每次 15-20 分钟）。
- 每隔_____参加学习，带好乐器和上课资料。
- 补上因参加器乐课所拉下的课业。（任课教师必须对你的出勤、家庭作业、课堂作业及操行情况满意。）
- 参加所有音乐会演奏。如果因故缺席演奏，必须提前递交家长 / 监护人书写并签名的假条。

如果违反上述规定，教师将对学生作扣除点数处理（因而影响学生成绩），也可能导致学生被开除出乐队。

学生签名 / Student's Signature

日期 / Date

家长 / 监护人签名 / Parent/Guardian's Signature

日期 / Date

任课教师签名 / Classroom Teacher's Signature

日期 / Date

音乐教师签名 / Music Teacher's Signature

日期 / Date

如果你有自己的乐器，不需要借用学校的，请在此打勾。